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1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 (公章)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预算单位数量: 2

填报人: 黄凯伦

联系电话: 13760838557

填报日期: 2022 年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 1 -
(一) 部门职能	- 1 -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 -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2 -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 3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5 -
(一) 自评结论	- 5 -
(二) 履职效能分析	- 5 -
(三) 管理效率分析	- 11 -
(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	- 23 -
三、其他自评情况	- 24 -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 24 -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的省级法定计量检测和研究机构，受广东省市场监管局的领导。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省计量院）负责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赋予的建立计量基准、计量标准的职责；负责华南地区量值传递，执行强制检定和提供其他检定校准测试服务，以保证华南地区所使用的计量仪器和计量器具量值准确可靠；从事计量检定、校准、测试服务、计量器具新产品和进口计量器具定型、鉴定和样机试验、计量技术和计量产品研究与开发等工作，并为全省企业和华南地区计量测试检验机构提供质保体系认证和实验室认可的咨询，以及计量检定、校准人员培训等服务。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以下简称东莞计量院）主要任务是承担东莞市行政区域内最高计量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研究、建立、保存工作；开展量值传递，执行计量检定规程，依法执行强制检定；提供计量检定校准测试服务，承担计量仲裁检定、计量标准考核和技术咨询等。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是“十四五”的开局起步之年，省计量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会议精神，按照全国市场监管工作会议部署要

求，进一步加强计量战略规划，优化量值传递溯源体系，支撑政府计量监管，完善计量服务保障，持续推进计量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体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1. 通过加强计量技术与法规的研究，实现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建立和维护。

2. 聚焦民生计量，全力做好疫情防控下的计量工作，为行政许可和监督检查提供准确可靠的数据。

3. 通过不断优化计量技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4. 主动支援粤港澳大湾区，为地区疫情防控工作尽一份力。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

2021 年计划通过加强计量技术与法规的研究，实现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建立和维护；聚焦民生计量，全力做好疫情防控下的计量工作，为行政许可和监督检查提供准确可靠的数据；通过不断优化计量技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争取做到主动支援粤港澳大湾区，为地区疫情防控工作尽一份力。

2. 绩效指标。

省计量院根据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明确了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实验室认可项目数量	≥ 200 个
		为企业事业单位提供免征计量服务	省计量院本级服务 1900 家以上, 东莞计量院完成 30 万台件以上
		检定校准计量器具数量	≥ 40 万台 (套)
		受理完成型式评价试验任务	≥ 350 个
		全省医用计量器具、加油机、电能表抽查检定	≥ 1200 批次
		完成对地市级计量院 (所) 和企业事业计量标准的考核任务	≥ 1400 项
		申报科研项目	≥ 19 项
		基于里德堡原子传感原理、采用量子化技术测量电场强度的研发装置	1 套
		购置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数量	98 台 (套)
		完成购置或升级改造设备数量	5 台 (套)
	质量指标	“广东省强检平台” 企业用户规模	≥ 2.5 万家
	时效指标	检测计量工作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援粤港澳大湾区企业检验数	≥ 300 家
		新建计量标准	≥ 93 项
		新申报标准物质	≥ 60 项
		新增国家规范	≥ 100 份
		新增国家规程	≥ 20 份
		当年科研项目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数量	≥ 3 个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企事业单位满意度	≥ 90%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

2021 年省计量院部门整体本年收入 37,316.30 万元，本年收入来源分为 3 类，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270.68 万元，占总收入的 24.84%，事业收入 26,953.36 万元，占本年收入 72.23%，其他收入 1,092.26 万元，占比 2.93%。

表 1-2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占本年收入比例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006.05	9,270.68	9,270.68	24.84%
二、事业收入	27,844.69	27,844.69	26,953.36	72.23%
三、其他收入	1,180.00	1,180.00	1,092.26	2.93%
本年收入合计	36,030.74	38,295.37	37,316.30	100.00%

2. 部门整体支出。

2021 年省计量院部门整体本年支出合计 34,262.45 万元。按支出性质分类，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类型共 2 类。其中：基本支出 23,807.78 万元，占支出总额 69.49%；项目支出 10,454.67 万元，占比 30.51%。

表 1-3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占本年支出比例
一、基本支出	26,443.32	24,784.02	23,807.78	69.49%
人员经费	19,356.77	19,402.51	18,992.25	55.43%
公用经费	7,086.55	5,381.51	4,815.53	14.05%
二、项目支出	15,718.65	10,946.42	10,454.67	30.51%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占本年支出比例
其中：基本 建设类项目	8,000.00	39.39	39.39	0.11%
本年支出合计	42,161.97	35,730.44	34,262.45	100.00%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22〕812号）的文件要求，省计量院高度重视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由省计量院、东莞计量院领导，财务、各业务科室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组成自评小组，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各项绩效指标及评分标准，认真总结省计量院（包括东莞计量院）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部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对部门整体支出履职效能及管理效率进行了自评考核分析，省计量院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7.08**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该指标下设二级指标有“整体效能”“专项效能”2个，指标分值共50分。

1. 整体效能。

该指标下设“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3个三级指标，指标总分25分。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该指标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 10 分。

2021 年，省计量院（包括东莞计量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分别设置了数量、质量、时效设置了 12 个产出指标，经自查，所有产出指标皆完成（详见表 2-1），产出指标完成率 100%，参照评分规则，自评得 10 分。

表 2-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实验室认可项目数量	≥ 200 个	217 个
		为企业事业单位提供免征计量服务	省计量院服务 1900 家以上，东莞计量院完成 30 万台件以上	省计量院服务 1969 家，东莞计量院完成 43 万台件
		检定校准计量器具数量	≥ 40 万台（套）	46.66 万台（套）
		受理完成型式评价试验任务	≥ 350 个	完成 383 个
		全省医用计量器具、加油机、电能表抽查检定	≥ 1200 批次	抽查检验 1226 批次
		完成对地市级计量院（所）和企业事业计量标准的考核任务	≥ 1400 项	1455 项
		申报科研项目	≥ 19 项	19 项
		基于里德堡原子传感原理、采用量子化技术测量电场强度的研发装置	1 套	1 套
		购置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数量	98 台（套）	99 台（套）
		完成购置或升级改造设备数量	5 台（套）	5 台（套）
	质量指标	“广东省强检平台”企业用户规模	≥ 2.5 万家	2.6 万家
	时效指标	检测计量工作及时率	100%	100%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该指标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 10 分。

2021 年，省计量院（包括东莞计量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设置了 7 个效益指标，经自查，所有效益指标皆完成（详见表 2-2），效益指标完成率 100%，参照评分规则，自评得 10 分。

表 2-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援粤港澳大湾区企业检验数	≥ 300 家	313 家
		新建计量标准	≥ 93 项	104 项
		新申报标准物质	≥ 60 项	66 项
		新增国家规范	≥ 100 份	161 份
		新增国家规程	≥ 20 份	28 份
		当年科研项目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数量	≥ 3 个	5 个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企事业单位满意度	≥ 90%	100%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该指标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 5 分。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 1-12 月底部门预算和主管资金支出进度情况的通报文件，省计量院 2021 年 1-4 季度资金支出率分别为 42.73%、79.00%、88.58%、100.00%，经计算，全年平均支出率为 77.58%，东莞计量院 1-4 季度资金支出率

分别为 39.77%、79.57%、100.00%、100.00%，全年平均支出率为 79.83%。参照评分标准“平均支出进度 $\geq$ 62.5%的，得满分”，自评指标得 5 分。

表 2-3 部门预算资金分季执行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季度	省计量院			东莞计量院		
	已下达额度	实际支出	支出率	已下达额度	实际支出	支出率
第一季度	5,411.00	2,312.32	42.73%	2,075.05	825.23	39.77%
第二季度	6,855.50	5,415.90	79.00%	2,265.18	1,802.36	79.57%
第三季度	7,005.50	6,205.25	88.58%	2,265.18	2,265.18	100.00%
第四季度	7,005.50	7,005.50	100.00%	2,265.18	2,265.18	100.00%
平均支出进度率	——	——	77.58%	——	——	79.83%

2. 专项效能。

该指标下设“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专项资金支出率”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共 25 分。

(1)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 19.5 分。

2021 年专项资金支持项目 3 个（其中：省计量院本级 2 个，东莞计量院 1 个），3 个项目分别设置了产出、效益指标，经自查，专项资金项目的各项指标基本已完成。

一是量子场强计量技术及装置的研究及建立项目，该项目包含 5 个项目绩效指标，其中：4 个指标已完成，1 个产出指标完成率 80%。因受疫情影响，导致部分进口设备出现入关、通关延误，目前基于里德堡原子传感原理、采用量子化技术测量电场强度的研发装置工作进度为 80%，系统正在有序调试，即将投入使用，各项工作正有序完成，该项目工作进度并未影响项目实施进度，且工作进度有所延缓的主要原因为疫情影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因此，该指标综合考虑后扣 0.5 分。二是省质检平台建设（广东省质量监督环境化学分析仪器检验站），该项目包含 8 个绩效指标，经自查，绩效指标皆以完成，自评该项目单位产出、效益指标得分率 100%。三是广东省无线智能互联设备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该项目包含 5 个绩效指标，经自查，绩效指标皆已完成，自评该项目单位产出、效益指标得分率 100%。参照评分规则，自评指标得 19.5 分。

表 2-4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1	量子场强计量技术及装置的研究及建立	产出指标	基于里德堡原子传感原理、采用量子化技术测量电场强度的研发装置	1 套	因受疫情影响，部分进口设备出现入关、通关延误等情况，目前该完成装置进度为 80%，系统正在有序调试，即将投入使用，各项工作正有序完成
			发表有关“量子场强计量技术及装置”论文	1 篇	1 篇
			申请“量子场强计量技术及装置”相关专利	1 项	1 项
		效益指标	服务大湾区数字产业规模/企业	3 家	3 家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培养检验检测人员数量	10 人	15 人
2	省质检平台建设（广东省质量监督环境化学分析仪器检验站）	产出指标	购置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数量	14 台（套）	14 台
			主导或参与制修订标准数量	1 项	2 项（共获得 2 项国家校准规范的新制订工作，均为主导单位）
			新增检验检测能力资质认定项目数量	8 项	10 项
			申请专利数量	2 项	6 项（4 项发明专利授权、2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发表论文和出版专著数量	2 篇	8 篇
		效益指标	引进或培养高层次人才数量	2 人	3 人取得高级工程师资质
			培养检验检测人员数量	5 人	6 人
			服务企业及外部机构数量	10 家	25 家
3	广东省无线智能互联设备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产出指标	完成购置或升级改造设备数量	5 台	5 台
			完成能力提升项目数量	3 个	3 个
			年度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数量	100 份	252 份
		效益指标	产业中心的计量能力提升	15%	17%
			服务企业及技术机构数	10 家	22 家

（2）专项资金支出率

该指标反映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到年底的实际支出使用进度。
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 5 分。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部门预算和主管资金支出进度情况的通报》（粤市监办发

〔2022〕54号）附件2《截至12月底省市场监管局主管资金支出进度情况表》，省计量院、东莞计量院专项资金支出率皆100%（详见表2-5），据此，自评指标得5分。

表2-5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表

单位	2021年已下达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底已使用资金			支出率
	质检平台及标准化建设	质量提升发展基金	小计	质检平台及标准化建设	质量提升发展基金	小计	
省计量院	180	150	330	180	150	330	100%
东莞计量院	300		300	300		300	100%
合计	480	150	630	480	150	630	——

（三）管理效率分析

该指标下设“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等2个指标，指标分值共50分。

1. 预算编制。

（1）项目入库率。

该指标反映部门专项资金二级项目入库情况。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2分。

2021年专项资金项目共3个，其中：省计量院项目共2个、东莞计量院项目1个，皆已按要求完成入库（详见表2-6），项目入库率100%，自评指标得2分。

表 2-6 项目入库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资金名称	下达 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 金额	是否 入库	入库率 (%)
质检平台及 标准化建设	180	省质检平台建设（广东省质量监督环境化学分析仪器检验站）	180	是	100%
	300	广东省无线智能互联设备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300	是	100%
质量提升发 展基金	150	量子场强计量技术及装置的研究及建立	150	是	100%
合计	630		630	——	——

（2）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

该指标反映部门主管专项资金规划和项目准备的准确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

经自查，省计量院（包括东莞计量院）使用预算编制阶段储备的二级项目 100%，参照评分标准，自评指标得 2 分。

（3）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该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 1 分。

经自查，省计量院（包括东莞计量院）2021 年无新增预算申请的事业发展性支出一级项目、部门预算 500 万元以上二级项目，参照评分规则，自评指标得 1 分。

2. 预算执行。

（1）预算编制约束性。

该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 1 分。

一是预算调剂发生率 0%。省计量院（包括东莞计量院）2021 年不存在调剂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等调剂预算资金情况。二是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 0%，省计量院（包括东莞计量院）2021 年皆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批复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粤市监财〔2021〕45 号）批复的预算执行，不存在年中追加资金的情况。三是省计量院（包括东莞计量院）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参照评分规则，自评指标得 1 分。

（2）资金下达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部门主管资金提前下达比率、资金下达合法性，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 1 分。

省计量院（包括东莞计量院）2021 年不涉及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情况，参照自评规则，自评得 1 分。

（3）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部门财务管理的规范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 1.5 分。

2021 年，省计量院（包括东莞计量院）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财务管理较规范。一是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二是制定并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对部门预算与专项经费设置专账核算，资金收支情况体现清晰，会计凭证附件齐全，核算规范；三是重大项目支出经过逐级审批或集体决策；四是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自查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等情

况。**五是**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省计量院 2021 年资产清查报告指出资产管理方面的不足，省计量院已组织资产管理部门实施整改。资产管理方面的问题已在“资产管理合规性”扣分，此事项在本指标不重复扣分。此外，东莞计量院 2021 年接受了内部审计，审计指出东莞计量院在会计核算及预算执行方面存在不足，东莞计量院于 2021 年 6 月对审计提出的问题完成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参照评分标准，指标扣 0.5 分，自评指标得 1.5 分。

3. 信息公开。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部门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

截至自评基准日，2021 年度决算尚未通过省人大批复，未达公开的时间节点。因此，自评不对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公开自评，改对 2020 年度决算公开的情况进行自评。

省计量院（包括东莞计量院）已经按照《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1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7〕16 号）等对预算公开及决算公开的时间、内容、范围的要求完成部门预决算公开，详见表 2-7。

表 2-7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表

序号	单位	2021 年预算公开日期	2020 年决算公开日期	公开内容合规
1	省计量院	2021 年 2 月 8 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	按照《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7〕16 号）完成公开。
2	东莞计量院	2021 年 2 月 8 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 1 分。

经自查，省计量院（包括东莞计量院）已按要求在预决算公开材料中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的公开。自评指标得 1 分。

4. 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指标反映部门对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 5 分。

省计量院制定的《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财务管理规定》明确了绩效相关要求，包含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且明确了财务部门及各业务部门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如：《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财务管理规定》明确要求“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

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组织、指导各科室开展预算申报及编制、绩效申报及评价等工作”。东莞计量院《关于印发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所东莞计量院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和部门预决算编制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粤计量东〔2021〕6号）进一步明确了绩效目标全过程管理要求及职责分工。与此同时，省计量院（包括东莞计量院）严格执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明确绩效管理要求。省计量院专项资金项目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19〕122号）及其他绩效管理相关制度中，有关明确绩效管理方面的要求执行。综上所述，参照自评规则，自评指标得5分。

（2）绩效结果应用

该指标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指标分值3分，自评指标得3分。

省计量院（包括东莞计量院）2021年绩效管理方面不涉及监控预警提醒的情况，且未收到重点评价整改要求。省计量院（包括东莞计量院）严格执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自评指标得3分。

（3）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指标反映部门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指标分值7分，自评得7分。

一是绩效目标编报质量符合要求。省计量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具备合理性。依据省计量院“三定”方案明确的部门职能、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重点工作任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等梳理形成绩效目标，并且进一步对应设置了产出指标，同时也具备与工作任务紧密相连的效益指标，构成了有机的、可操作的体系。省计量院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具备科学性，省计量院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紧密关联，充分体现决策意图，且合乎客观实际，绩效目标设置具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益指标，且具有数据支撑。**二是**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良好。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2020年省市场监管系统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结果的通报》（粤市监办发〔2021〕1841号）省计量院自评复核等级为良，自评指标得7分。

5. 采购管理。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2分。

一是采购意向公开率100.00%。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5号）要求，“2021年1月1日起，全省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本规定公开采购意向。”省计量院（包括东莞计量院）自2021年起，已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二是**采购意向公开及时。经自查，2021年省计量院（包括东莞计量院）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意向公开，

自评指标得 2 分。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该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 1 分。

省计量院制定了《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关于报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报告》（粤计量〔2021〕32 号），并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东莞计量院 2021 年制定了《关于印发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计量东〔2021〕14 号）并按要求报送上级备案，采购制度对单位各等级的采购事项，均有明确的流程要求，自评指标得 1 分。

（3）采购活动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

经自查，省计量院（包括东莞计量院）2021 年作为采购方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采购投诉事项。自评指标得 2 分。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该指标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 3 分。

省计量院（包括东莞计量院）在采购过程中，共有 31 个涉及发出中标通知书程序的项目，其中：省计量院本级 27 个，东莞计量院 4 个，经自查，均未违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的时间规定。合同签订及时率 100.00%，自评指标得 3 分。

（5）合同备案时效性。

该指标反映采购合同备案时效性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 0.5 分。

省计量院（包括东莞计量院）2021 年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公开时间基本能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完成。但个别合同存在超时备案现象，**一是**对于手动备案的合同，云平台在 2021 年运营后经常出现后台发布信息不及时的情况，导致采购人虽然按时备案，但系统因卡顿或维护等原因，延迟发布导致超时；**二是**对于自动备案的合同，云平台记录的合同日期是系统自动生成的日期，但这类合同在 2021 年时需要双方线下确认后才能正式签订纸质合同，导致纸质合同实际签订时间和系统生成合同的日期有差距，因此，系统按照生成日期记录备案时间就会显示超时。据此，综合考虑后扣 0.5 分，自评指标得 0.5 分。

（6）采购政策效能。

该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 1 分。

根据 2021 年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表，省计量院（包括东莞计量院）2021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869.66 万元，其中：省计量院 2,767.92 万元，东莞计量院 101.74 万元；实际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 6,435.24

万元，其中省计量院 5,313.79 万元，东莞计量院 1,121.45 万元，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执行率达 100%。自评指标得 1 分。

6. 资产管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

一是办公室面积用房符合标准，省计量院（包括东莞计量院）严格遵守各级工作人员办公室使用面积标准，各级工作人员办公室使用面积未超过办公室用房标准，服务用房、设备用房、附属用房等均符合编制定员人均使用面积标准，在满足办公使用功能的前提下符合资源节约的要求。**二是**办公设备和家具配置遵守办公设备家具配置要求，省计量院（包括东莞计量院）按照节约的原则合理配置办公基本需要的设备、家具等。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 1 分。

省计量院（包括东莞计量院）2021 年资产收益 1.41 万元，其中：资产处置收入 1.10 万元，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3.31 万元，已按要求及时上缴财政，详见表 2-8。

表 2-8 资产收益上缴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省计量院	东莞计量院	合计
资产处置收入	1.05	0.0477	1.10

收入类型	省计量院	东莞计量院	合计
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0.31		0.31
合计	1.37	0.0477	1.41

（3）资产盘点情况。

该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 1 分。

2021 年，省计量院委托广州盛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省计量院固定资产进行了清查核实，东莞计量院组织资产管理部门开展了资产盘点工作，且均对盘点结果进行了处理。据此，自评指标得 1 分。

（4）数据质量。

该指标反映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

一是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性。省计量院（包括东莞计量院）按要求报送了 2021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包括填列完整的资产报表、资产年报填报核实说明、资产分析报告及年报核实性说明等，针对核实性问题均已提供有效真实说明。**二是**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准确。省计量院（包括东莞计量院）资产数据反映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财务明细账、固定资产台账的数据与固定资产实体皆一致。据此，自评指标得 2 分。

（5）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部门资产管理是否合规。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 1 分。

省计量院（包括东莞计量院）资产管理较合规。**一是**资产管理制度保障。省计量院、东莞计量院分别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为资产管理提供了制度规范性指引及制度约束保障。**二是**资产管理合法合规。省计量院（包括东莞计量院）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核算资产财务账，设置资产明细账和资产明细表。省计量院（包括东莞计量院）资产使用和日常管理严格按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定期进行资产清查，确保资产安全，切实保障账实相符，避免资产盘亏、盘盈等情况的出现。**三是**资产的处置合规，省计量院（包括东莞计量院）严格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流程完成，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性。**四是**审计发现资产管理相关问题及整改情况。省计量院资产清查报告指出资产管理方面存在资产报废滞后、资产标签易脱落或损坏现象，省计量院已组织资产管理部门实施整改，此外，东莞计量院内部审计报告指出的部分设备未贴资产管理标签、部分固定资产未及时办理验收并入账的问题，东莞计量院已组织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参照评分标准，资产管理合规性扣 1 分，自评指标得 1 分。

（6）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指标反映部门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

省计量院 2021 年所有固定资产 14,098 项,东莞计量院固定资产 3,631 项,资产利用率 100% (即: 2021 年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占有所有固定资产总额比例 100%), 自评指标得 2 分。

7. 运行成本。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 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指标分值 2 分, 自评得 1.58 分。

根据省计量院《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汇总表, 省计量院 (包括东莞计量院) 经济成本分析专项自评分值 10 分, 自评得 7.9 分, 得分率 79%, 参照 “本指标得分=专项自评得分率×本指标分值”, 自评 1.58 分。

(2) “三公” 经费控制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对 “三公” 经费的控制效果。指标分值 1 分, 自评得 1 分。

根据 2021 年决算报表 (F03 机构运行信息表), 省计量院 2021 年度 “三公” 经费预算安排数 0 万元, 实际支出数为 0 万元, 东莞计量院费预算安排数 24 万元, 实际支出数为 24 万元, “三公” 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自评指标得 1 分。

(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本次绩效自评发现, 省计量院、东莞计量院在财务管理、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等方面存在瑕疵。一是财务核算规范性有待加

强。**二是**政府采购合同备案不够及时。因新旧系统衔接、新系统不稳定的因素影响，导致未能及时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三是**经济成本控制力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省计量院、东莞计量接下来将进一步加强重视，继续推进内部控制建设与管理。**一是**财务管理方面，重视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流程，保障财务核算规范。**二是**政府采购方面，要积极加强与政府采购云平台管理人员的沟通，确保在系统出现问题时及时解决并按时完成合同备案。**三是**经济成本控制方面，加强单位经济成本控制，提高成本控制效果，用好财政每一分钱。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根据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反馈 2020 年自评复核的情况，省计量院 2020 年自评存在的问题：**一是**自评表方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中“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指标扣分与评分依据未形成对应关系，该项指标评分严谨性不足。针对该问题，省计量院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及履职要求，梳理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自评小组根据业务处室提供的佐证材料，审查了每个产出、效益指标的完成情况，并补充完整佐证材料，指标评分依据充足。**二是**自评报告方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中缺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的详细分析，自评报告

内容完整性不足。本次自评过程中，自评小组根据各项指标的评分情况，总结省计量院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改进措施，接下来将严格各项改进计划。**三是**佐证材料提交方面。针对上述情况，本次 2021 年自评工作中，省计量院积极落实整改，杜绝再次出现类似情况，保障高质量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